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改对照表

(2016年9月30日修改)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8,610,481元,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98,610,481元。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8,501,281元,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98,501,281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9,861.0481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9,850.1281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0月01日